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罚〔2023〕5号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小清新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NX0GC1J，法定代表人汪玉林，地址滁州市凤阳县安徽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2月7日、2月8日及3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由于你公司灰渣贮存库房容积不能满足灰渣堆放，将大量灰渣（400余吨）露天堆放在厂区东南侧和北侧空地上，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废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2023年2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执法证据（照片）提取单5张，证明你公司存在环境问题有关情况。

3.凤阳县小清新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吨炉渣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及其批复和验收报告（节选）、危废处置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危废处置等有关情况。

4.2023年2月8日执法证据（照片）提取单2张，证明你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规定设置危废识别标志的有关情况。

5.2023年3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项目建设、危废管理、原料贮存、信访投诉、历史行政处罚等有关情况。

6.《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具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有关情况。

7.《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证明涉危险废物免罚的依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我局于2023年4月7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罚告〔2023〕4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

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 5.05 万元罚款。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通用裁量表。具体裁量如下：1.裁量起点， $Y=(1/10) \times 100\% = 10\%$ ；2.违法行为造成物料扬散流失，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环境影响程度（大），裁量百分值 18%；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百分值 0%；4.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 0%；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4 次），裁量百分值 22%；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裁量百分值 5%。

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Y)] \times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18\%+0\%+0\%+22\%+5\%) \times (1-10\%)] \times 10 万元 = 5.05 万元。$

2.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规范设置危废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免处罚款 34.3 万元）。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通用裁量表。具体裁量如下：1.裁量起点， $Y=(10/100) \times 100\% = 10\%$ ；2.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裁量百分

值 0%；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百分值 0%；4.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 0%；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4 次），裁量百分值 22%；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裁量百分值 5%。

计算方法：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0%+0%+22%+5%）×（1-10%）]×100 万元=34.3 万元。

鉴于你公司在检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皖环发〔2021〕33 号）第十一条关于“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 2 日内改正的”免罚情形，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环境违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你公司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 5.05 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取《缴款通知单》，登录《缴款通知单》上的网址，录入缴款码，缴纳罚款（联系人：王丹梅，电话：3069352，

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 362 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送我局备案(联系人：何子晗，电话：306936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抄送：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